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
承辦人：王正奇
電話：02-26530475分機698
電子信箱：66040@yuc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中數字第1136015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北市 GCE Level 1 課程 (15666447_113601571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本市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A2數位學習平臺-Google Classroom，Google教育家講師認證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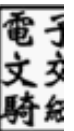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3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職及特殊學校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本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之應用、介紹數位學習相關平臺-Google Classroom特色，促進本市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應用，由本校「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推辦）規劃旨揭研習實體課程共，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安排：

1、實體研習課程共6小時：

- （1）日期：113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及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
- （2）時間：13:00~16:00。
- （3）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。



瑠公國中 1131127



PMAA1136008761

2、線上自主學習共6小時：於實體研習後，自行完成。

(二)考試期間：實體研習時公布相關資訊。

三、完成12小時課程及通過考試之教師，可獲得A2數位學習平臺-Google Classroom認證講師。請有興趣之教師於臺北市在職教師研習網報名，核准文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131127024號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1日(星期日)，推辦將於113年12月2日(一)寄發錄取通知。

四、本研習係屬進階教育訓練課程，敬請貴校相關單位惠予研習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經費由本市數位精進方案項下支應。俟於完成研習課程後，逕向推辦承辦人員申請相關代課經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